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港務公司之成立，係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將原基隆港務局等 4 個港務局辦理之港埠經營管理業務，移由港務公司辦理；另港務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投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以下簡稱港勤公司)，及 106 年 3 月 29 日與高雄市政府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51%，以下簡稱土開公司)，並編列該 2 家轉投資事業之分預算。該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合併報表編列營業收入 237 億 2,035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 122 億 1,288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 34 億 2,724 萬元，營業利益 80 億 8,023 萬 3 千元，本期淨利 73 億 5,076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淨利減少 3 億 1,188 萬 2 千元(減幅 4.07%)。謹就港務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二、港務公司積極擴大離岸風電專區，允宜汲取經驗並持續掌握業者實務運作狀況及困難，研謀相關因應措施，俾使我國離岸風電政策順利推展

港務公司為配合我國發展離岸風電政策，114 年度於「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項下分別編列「臺中港 37 號、38 號碼頭新建工程」10 億 3,880 萬元及「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碼頭新建部分」5 億 8,557 萬 4 千元，共 16 億 2,437 萬 4 千元。經查：

(一)臺中港及高雄港配合政府離岸風電政策建置相關港埠設施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¹包含為配合政府離岸風電發展期程新增相關建設計

¹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核定在案，嗣為配合政府離岸風電政策等，復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核定第 1 次修

畫，其中由港務公司負擔之工程，計有「臺中港 37、38 號碼頭新建工程」35 億元及「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碼頭新建部分」19 億 2,787 萬 2 千元(詳表 1)。

表 1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臺中港及高雄港離岸風電相關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總經費	111-115 年期程(年)		114 年度預算案數	預算別
		計畫經費	起 迄		
臺中港 37、38 號碼頭新建工程	3,500,000	3,500,000	111 114	1,038,800	港務公司
臺中港新建填方區工程計畫-風電用地	2,013,452	1,384,164	112 117	621,420	航港建設基金
小計	5,513,452	4,884,164		1,660,220	
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碼頭新建部分	1,927,872	1,927,872	111 114	585,574	港務公司
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土地填築部分	100,374	100,374	111 114	350,404	航港建設基金
小計	2,028,246	2,028,246		935,978	
合計	7,541,698	6,912,410		2,596,198	

說明：「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刻辦理計畫變更，其中「碼頭新建部分」，係配合離岸風電業者營運需求延長碼頭長度，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調整為 111 至 115 年，總經費由 19 億 2,787 萬 2 千元調整為 23 億 4,753 萬 5 千元，至「土地填築部分」，係為提升該區域水域靜穩度新增辦理擋浪突堤及配合碼頭延長之後線填地，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調整為 111 至 115 年，總經費由 1 億 37 萬 4 千元調整為 6 億 4,345 萬 8 千元，修正後分年經費 114 年度為 3 億 5,040 萬 4 千元，以上修正刻併入「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第 2 次修正計畫書」，並據港務公司 113 年 9 月 20 日說明，該修正計畫書於 113 年 9 月 6 日函報交通部，截至 113 年 11 月 4 日止，於行政院審核中。

資料來源：港務公司、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提供資料、「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本、「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第 2 次修正計畫書(截至 113 年 11 月 4 日止，交通部函報行政院審核中)；本中心整理。

(二)臺中港及高雄港離岸風電相關計畫港務公司部分之預算編

正計畫。

列及執行情形

「臺中港 37 號、38 號碼頭新建工程」112 年度預算數及 113 年截至 7 月底分配數分別為 4.66 億元及 8.79 億元，按可支用預算數²計算之執行率分別為 99.98%及 113.03%；「高雄 A6 碼頭後線土地填築工程-碼頭新建部分」112 年度預算數及 113 年截至 7 月底分配數分別為 6.78 億元及 3.3 億元，按可支用預算數計算之執行率分別 99.81%及 163.55%，故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已近 100%，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並大幅超前。

表 1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臺中港及高雄港離岸風電相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計畫別		臺中港 37 號、38 號碼頭新建工程	高雄 A6 碼頭後線土地填築工程-碼頭新建部分	合計
111	年度預算	0	92,787	92,787
	可支用預算數	0	62	62
	決算數	0	32	32
	執行率	0	51.61	51.61
112	年度預算	466,000	678,362	1,144,362
	可支用預算數	1,344,000	678,362	2,022,362
	決算數	1,343,789	677,067	2,020,856
	執行率	99.98	99.81	99.93
113	預算案數	1,217,000	571,149	1,788,149
	可支用預算數	1,087,200	546,149	1,633,349
	1-7 月分配數	879,000	330,000	1,209,000
	1-7 月執行數	993,548	539,708	1,533,256
	1-7 月執行率	113.03	163.55	126.82
114	預算案數	1,038,800	585,574	1,624,374

說明：可支用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調整數；調整數，係專案計畫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若為一般建築及設備，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

資料來源：港務公司；本中心整理。

(三)臺中港及高雄港離岸風電專區招商情形

² 據港務公司說明，可支用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調整數；調整數，係專案計畫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若為一般建築及設備，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臺中港離岸風電專區可出租土地面積 130.9 公頃³已全數出租，高雄港離岸風電專區可招商土地面積 50.6 公頃，亦已全數出租。據港務公司說明，臺中港刻配合經濟部公告第 3 階段區塊開發規格，每年設置容量 1.5GW⁴共 3 個風場，據以規劃 3 個預組裝基地，每一基地配置 400m 碼頭、30 公頃土地，並推動聚落區域化，刻正辦理「臺中港 37、38 碼頭新建工程」及「臺中港新建填方區工程計畫-風電用地」，至高雄港部分，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工程案刻正辦理中，預計未來可提供 2 座側靠重件碼頭及 1 座重件艀靠碼頭，碼頭及後線新生地造地面積約為 8 公頃，預計 114 年 3 月底完工。

表 3 臺中港及高雄港離岸風電專區招商概況表

單位：公頃

港區	類別	碼頭或專業區	可出租面積	承租面積	使用業者
臺中港	預組裝	5A、5B 號 碼頭	7.7	7.7	台電風場、允能風場
		36 號碼頭	17	17	沃旭、彰芳二期暨西島、中能
		107 號碼頭	3	3	彰芳一期、富崙、海龍
	暫時支援	21 號碼頭	1.2	1.2	允能風場
	國產化專區	工業專業區(II)	107.3	107.3	永冠、西門子、世紀樺欣、天力、海龍、暫時支援台電使用、公共道路
	海纜運維	2 號碼頭後線	2.4	2.4	東方風能、明舒（簽約中）
	小計		130.9	130.9	
高雄港	風機基樁組裝	75 號碼頭後線 A 區場地	0.5	0.5	銘榮元實業
	離岸風電相關機器設備組裝、堆儲及製造	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 A5-A(部分區域)、A5-D 及 A5-E 單元土地	5.4	5.4	俊鼎機械廠
		南星自貿港區 A5、A6、A9 及 D1 單元土地	10.7	10.7	俊鼎機械廠
		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後線	18.3	18.3	華新麗華

³ 臺中港離岸風電專區可出租土地面積 130.9 公頃，其中包含臺中港工業專業區 (II)公共道路 7.7 公頃。

⁴ GW=10 億瓦。

港區	類別	碼頭或專業區	可出租面積	承租面積	使用業者
		A6-A 土地			
		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後線 A6-B 土地	15.7	15.7	洲鉅風電能源
	小計		50.6	50.6	
合計			181.5	181.5	

說明：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可出租面積，包含公共道路 7.7 公頃，另該區暫時支援台電使用(6.2 公頃)，係出租台電公司作為一期灰塘去化煤灰待處理之用地。

資料來源：港務公司；本中心整理。

綜上，臺中港及高雄港離岸風電專區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所有可承租土地已全數出租，為配合經濟部離岸風電發展策略之需求刻辦理「臺中港 37、38 碼頭新建工程」等 2 項計畫，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已近 100%，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執行率亦大幅超前，鑒於臺中港於 110 年間發生離岸風電作業所需港口基礎設施不足，部分風機重件無法進行陸地運輸，經公司優化相關運輸設施並與業者協調⁵始予改善，允宜於積極擴大離岸風電專區之際，持續掌握業者實務運作狀況及所遇困難，研謀因應措施，以使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順利推展。

⁵ 審計部前對港務公司出具之審核意見表示(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268 至 269 頁)，離岸風機朝大型化趨勢發展，而(1)臺中港港區橋梁承载力不足，部分風機重件無法進行陸地運輸；(2)隨離岸風場施工進度推進，臺中港口空間可能不足容納大型風機重件，港口亦可能雍塞。據港務公司 113 年 8 月 29 日說明，已積極辦理運輸路線相關設施優化工程(包括暫時移除中央分隔島、圍牆、路燈、號誌燈、圓環等)，俾利風電重件順利運送，目前除機艙因重量超過橋梁負荷之外，其他風電零組件皆可進行陸上運輸。(2)有關利用海運運輸機艙的作業，與業者雙方溝通後，採延長晚間作業時間由夜間 11 點提前至 9 點運輸，111 年西門子已順利完成 76 座運輸。目前臺中港正進行南填方區的工程，俟完成後，業者可將南填方區作為機艙等零組件的暫時儲放區，工作船靠泊後，即可進行作業，大幅改善必須停等之情況，爰未來將依個案實際需求滾動協商處理。